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8531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3 日中午 12 時 35 分及 5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35 分至訴願人設於本市中山區○○街○○號○○樓之○○小吃店（市招名稱：○○）營業場所進行稽查，查認該營業場所於櫃臺提供菸灰缸，乃當場會同現場負責人○○○製作稽查紀錄表。嗣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及 8 月 2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併審酌訴願人前因相同違規事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5 月 25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3709600 號及 100 年 9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8887900 號裁處書處分在案，本次係第 3 次違規，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8531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文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12月5日署授國字第0970700856號函釋：「主旨：有關新修正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之『雪茄館』，詳如說明....
..說明：.....二、本法所謂『雪茄館』，須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一）該場所之營利事業登記內容須含菸酒零售項目；（二）該場所雪茄或相關器具之營業額至少須達該場所全部營業額百分之五十；（三）該場所須提供消費者吸食雪茄之空間，且具控溫保濕等設備以為客人提供保存雪茄之服務。三、營業場所未符合上述要件者，即非屬本法所稱之『雪茄館』，不適用本法第15條第1項第11款但書得免除室內場所禁菸之規範.....。」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1
違反事實	本法第15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法條依據	第15條第2項 第31條第2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1次處罰鍰1萬元至3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2. 累計至第2次處罰鍰2萬元至4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 3. 累計至第 3 次（含）以上處罰鍰 3 萬元至 |
| 5 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以雪茄館模式經營，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為合法之可吸菸場所，且經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5335500 號函認可，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有提供菸灰缸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3 日、5 月 21 日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以雪茄館模式經營，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合法之可吸菸場所，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查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營業場所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但書之雪茄館，得不受全面禁止吸菸之限制，惟按前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2 月 5 日署授國字第 0970700856 號函釋意旨，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但書所稱「雪茄館」要件之一，須該場所提供消費者吸食雪茄之空間，且具控溫保濕等設備以為客人提供保存雪茄之服務，未符合該要件即非屬「雪茄館」，無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但書得免除室內場所禁菸規範之適用。本案據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及答辯書所陳，原處分機關 2 次至系爭營業場所稽查均未發現有提供消費者雪茄保存之控溫保濕設備，準此，訴願人營業場所自難認定屬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但書規定之雪茄館。又訴願人主張其以雪茄館模式經營經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5335500 號函認可乙節，經查該函僅係通知訴願人當時查察結果，並非訴願人爾後不符合雪茄館要件時仍得不受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關於全面禁菸場所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規定之拘束。是訴願主張，容有誤解，不足採據。本件訴願人於前揭營業場所提供與吸菸有關器物即菸灰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自應受罰。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3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文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